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異動表

申請/資料異動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號			
系別		班別		電話			
四技 日間部	1. ☐ 達人助學金(A、B 項擇一) (114/5/30 前完成登錄達人系統者)		☐ A 達人助學金 或 ☐ B 參加育達海外參訪團(補助 1 萬元) ☐ 設籍於苗栗縣 ☐ 畢業於育達高中職				
	2. ☐ 技優甄審獎學金		3. ☐ 菁英獎學金(勾選此項者，不得與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覆支領)(請擇一統測加權分數勾選 ☐ 450-499 ☐ 500-549 ☐ 550 以上)				
	4. ☐ 住宿優惠助學金 (請擇一符合身份別勾選 ☐ 育達體系 ☐ 宜花東離島 ☐ 技優入學)						
	5. ☐ 轉學考獎學金 (A、B 項擇一)		☐ A 步步高升(前一學期班排前 50%者) 或 ☐ B 時來育轉 ☐ 鮭魚返鄉(設籍苗栗) ☐ 育達家族(育達高中、育達科大)				
	6. ☐ ROTC 助學金		☐ 學雜費補助助學金(勾選此項者，不得與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覆支領) ☐ 住宿優惠助學金				
四技 進修部	1. ☐ 達人助學金(114/5/30 完成登錄達人系統者)						
	2. ☐ 轉學考獎學金 (A、B 項擇一)		☐ A 步步高升(前一學期班排前 50%者) 或 ☐ B 時來育轉 ☐ 鮭魚返鄉(設籍苗栗) ☐ 育達家族(育達高中、育達科大)				
碩士(專)	1. ☐ 達人助學金(114/5/30 完成登錄達人系統者)		☐ 育達科大應屆大學部畢業生 ☐ 育達體系畢業校友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未附者請填以下本人帳戶資訊)。

○郵局(免填分行) 或○ (銀行名) (分行名)

帳號：_____

☐申請達人助學金且設籍苗栗、或申請宜花東離島住宿優惠者，請另檢附設籍文件(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轉學考獎學金者，請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轉學前一學校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設籍苗栗證明(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畢業於育達高中職學歷文件)。

二、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週三)至 10 月 13 日(週一)止，逾時不受理，視同放棄。

三、申請地點：招生處辦公室(綜 127 辦公室)申請

四、獎助學金核發時間：審核通過者，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五、申請人已詳讀本學年各項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請至招生處網頁查詢或電洽(037)651188-1300~3。

六、次學期符合領取獎助學金原則者，不需每學期填寫申請表，統一由招生處審核前一學期成績。符合繼續核發資格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若次學期資料有異動(如：學號、姓名、電話、班級、匯款帳號)，請至招生處修正。

七、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核發獎助學金)，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申請人簽名：

收件人：

茲收到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確認資料已完整繳交。

收件人／日期：_____

育達科技大學

申請『114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切結書

姓名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號	
系別		班別		手機	

本人申請『114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同意遵守入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之各項核發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二) 勾選四技日間部達人助學金 B項「參加育達海外參訪團」學生，其達人助學金1萬元用於大一升大二暑假期間補助海外參訪費用(其餘不足海外參訪團之費用需自費)，若申請人符合「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中」助學金申請資格，該項助學金3仟元將於大一上核發。如未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出國規定時間內完成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參訪團相關程序，視同放棄參訪機會，本項助學金1萬元將於大一下期末前核發。
- (三)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之「菁英獎學金」、「ROTC助學金」之入學獎助學金不得與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覆支領。
- (四) 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 (五) 獲領以下入學獎助學金之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可繼續核發，如前學期末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學金，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 <一>領取 114 學年「技優甄審」獎學金之學生：核發學期別大一下至大二下，需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10 名。
 - <二>領取 114 學年「菁英」獎學金之學生，次學期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3 名(統測加權 550 分以上)、前 4 名(500-549 分)或前 5 名(450-499 分)。
- (六) 獎、助學金核發之當學期，學生若有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不得核發當學期及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 (七) 獲領菁英獎學金總獎學金 20 萬元以上之學生，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
- (八)其餘未列事項，依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新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入學優惠實施原則、育達體系新生入學優惠助學獎勵原則、轉學考獎學金核發原則等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